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

下列為已核准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
前來本中心領取證明文件。

如超過七日未領證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書。
謝謝您。

收件編號	廠商名稱	領證核准日期
108- 137	華洲食品行	108.10.03
108- 146	花蓮縣私立惠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108.10.03
108- 147	圓通2 號	108.10.03
108- 148	召華石礦股份有限公司	108.10.03
108- 150	協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.10.03
108- 151	金鴻3號	108.10.03
108- 153	宇田號	108.10.03